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3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李易昇

代 理 人 張佳瑋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生事件（本院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03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除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025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6713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對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給付、解約金及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第一項期間屆滿前，如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203號）經駁回確定者，則第一項保全處分失其效力。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前項保全處

01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02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03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
04 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
05 19條第1項所定保全處分，其目的係為防杜債務人財產減
06 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並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
07 會，斷非做為債務人延期償付債務之手段，有礙於法院裁准
08 更生或清算後相關法定程序之進行，因此法院是否為消債條
09 例第19條第1項之保全處分，自應本諸上開立法目的及相關
10 規定，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或清
11 算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對相關利害關係人所生
12 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
13 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
14 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1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然其名下國泰人
16 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給付、解約金或保單價值準備金
17 債權，遭法院以執行命令予以扣押，並將終止保險契約，為
18 免有礙於清算程序中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有停止強制執行
19 程序之必要，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請求為保全處分等
20 語。

21 三、經查，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
22 字第203號更生事件受理在案，聲請人表示其向第三人國泰
23 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保險契約已得請領之各項給付，經
24 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由臺灣士林地
25 方法院112年度司執字第72025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
26 度司執助字第1671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合稱系爭執行事
27 件）受理，有聲請人提出上揭扣押命令影本在卷可稽。而聲
28 請人名下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其
29 解約所得於扣除有擔保或有優先權等債權後之餘額，即應予
30 分配與全部普通債權人，此部分即有在開始更生程序前，限
31 制分配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執行債權人之必要。準此，為

01 避免聲請人之財產遭部分債權人獨受分配而減少，影響債權
02 人間受償之公平性，本院認有繼續扣押聲請人上開保險契約
03 債權之必要，但系爭執行事件後續之執行程序（包含終止保
04 險契約、核發換價命令等）應予停止。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上茹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10 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2 書記官 陳筱筑